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3,259,934.78	1,091,003,996.95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508,479.20	972,034,589.70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8,161.41	61,626,049.00	-16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3,615,146.64	688,272,136.3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4,897.27	34,425,423.63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5,645.65	31,996,118.06	-2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26	3.5528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1007	-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1007	-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5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0	121,770,000	35.6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169	8,651,285	2.5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99,824	7,599,824	2.2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04,164	5,704,164	1.67%	0	未知		未知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979,769	2,979,769	0.87%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1,999,968	1,999,968	0.58%	0	未知		未知
李进发	1,988,898	1,988,898	0.58%	0	未知		未知
李冰	0	1,901,043	0.56%	0	未知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753,453	1,800,000	0.53%	0	未知		未知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得壹菩惠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0,000	1,720,000	0.5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1,2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1,2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99,824	人民币普通股	7,599,8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04,164	人民币普通股	5,704,164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979,769	人民币普通股	2,979,769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1,999,96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8
李进发	1,98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988,898
李冰	1,901,043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4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得壹菩惠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度末相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新产品市场拓展开发新客户，款项仍在账期内，本年度回款率偏低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7月1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9月12日披露了获得的国资委批准的公告，9月22日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占股比0.547%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占股比19.68%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3.5.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3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3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黎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2014-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业务拓展需要，决定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4亿元、祖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5000万元、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3000万元、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申请成功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51,860,642.77	27,135,340,295.38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6,224,317.43	12,847,558,457.63	5.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31,217.52	307,502,346.90	-544.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81,342,008.82	20,171,752,049.56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84,154.06	758,799,980.94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650,199.01	765,081,696.78	-4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70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二）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3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03,038,240	58.34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600,126	21,601,286	0.9	0	未知		其他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9,788	9,699,788	0.4	0	未知		其他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0	6,740,440	0.28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1,141	5,949,757	0.2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2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300	4,462,450	0.1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500	3,713,629	0.1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500	3,581,451	0.15	0	未知		其他
陈松文	0	2,634,398	0.1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601,286	人民币普通股	21,601,286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9,788	人民币普通股	9,699,788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9,757	人民币普通股	5,949,75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2,450	人民币普通股	4,462,45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3,629	人民币普通股	3,713,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1,451	人民币普通股	3,581,451
陈松文	2,634,398	人民币普通股	2,634,3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应收票据	214,122.28	307,175.40	-93,053.12	-30.29
应收账款	411,490.14	170,086.40	241,403.74	141.93
预付款项	36,224.87	22,160.45	14,064.42	63.47
应收股利	14,807.00		14,807.00	100.00
存货	37,565.18	25,362.46	12,202.72	48.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6	2,771.32	-2,732.26	-98.59
在建工程	369,611.41	243,686.28	125,925.13	51.68
工程物资	23,033.38	3,501.87	19,531.51	557.74
短期借款	278,611.00	51,700.00	226,911.00	438.90
应付票据	65,941.04	9,000.00	56,941.04	632.68
预收款项	30,665.14	53,177.44	-22,512.30	-42.33
应付职工薪酬	61,176.18	96,847.87	-35,671.69	-36.83
应交税费	40,115.69	70,701.31	-30,585.62	-43.26
应付利息	1,883.00		-1,883.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	181,522.56	-172,022.56	-94.77
长期借款	205,821.06	91,208.00	114,613.06	125.66
专项储备	270,732.38	207,156.82	63,575.56	30.69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以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形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源整合矿矿并技改工程款增加。

应收股利增加的原因系应收国贸公司的分红款。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减少，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负数重分类减少。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源整合矿矿并技改和洗煤厂技改工程支出增加。

工程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购买的工程物资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结算贷款增加。

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工资比年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缴未缴的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提取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15,354.78	6,552.30	8,802.48	134.34
所得税费用	13,816.13	41,071.43	-27,255.30	-66.36
净利润	35,286.71	69,646.67	-34,359.96	-49.33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3.12	30,750.23	-167,573.36	-5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98.50	-82,528.59	201,627.09	244.31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行情下降，现金流回收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审议确定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后，前往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目前现场工作已完毕，各中介机构正在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及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文件，预计近期申报。

（三）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阳煤集团于2000年12月16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除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成员在本承诺书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经营活动以外，集团公司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其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2）股份公司成立且本承诺书签署后，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各发起人将其自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股份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收入股份公司。

（3）集团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的二高级管理人员。

（5）集团公司承诺对于本承诺书生效日后，不论是由集团公司本身还是集团公司各成员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股份公司有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6）如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各成员拟出售或转让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集团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且优先购买的条件将不逊于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发生第5、6项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接到集团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如果股份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话，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将不会对比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更优惠。

（9）集团公司确认及向股份公司声明，集团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作为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代理人签署的。

2.除上述承诺外，阳煤集团为避免同公司在原煤销售上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2001年1月8日签署《承诺书》：

（1）在洗选煤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期间，非经洗选煤分公司，阳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经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2）在洗选煤公司被股份公司收购后，阳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经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3）阳煤集团保证其所生产之全部原煤供给股份公司，并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4）阳煤集团供给股份公司的原煤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事宜至股份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实际收购原煤时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本承诺及于阳煤集团所属各生产矿井，并对所属各原煤生产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时间及期限：上述承诺为长期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根据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公司离职福利中的“设定受益计划”进行追溯调整。鉴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计划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合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披露，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东海证券公司	持有东海证券0.3593%的股权		-6,000,000.00	6,000,000.00	
天煜新星煤业	持有天煜新星煤业4.78%的股权		-956,000.00	956,000.00	
合计			-6,956,000.00	6,95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公司离职福利中的“设定受益计划”进行追溯调整。鉴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计划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合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英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5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阳煤集团关于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经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公司的承诺，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期限均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收购的顺利进行，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三）项、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当期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2.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3.注册资本:750,027.23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5,112,811万元，净资产为32,526,38万元，营业收入186,665,54万元，净利润-53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截至2014年9月30日，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16,433,209万元，净资产为3,360,312万元，营业收入13,477,923万元，净利润1,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公司58.34%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推土机、单体柱等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

四、《设备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阳煤集团和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推土机、单体柱等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

（三）交易价格:租赁设备的租金采用政府定价原则确定。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租赁设备租金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管理费和财务费用构成，并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与阳煤集团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向对方支付该年度租赁设备之全部租金。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三）项、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2.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3.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5,112,811万元，净资产为32,526,38万元，营业收入186,665,54万元，净利润-53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截至2014年9月30日，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16,433,209万元，净资产为3,360,312万元，营业收入13,477,923万元，净利润1,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公司58.34%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推土机、单体柱等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

四、《设备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阳煤集团和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推土机、单体柱等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

（三）交易价格:租赁设备的租金采用政府